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总机: (86-10) 57096000 传真: (86-10) 57096299

网址: www.king-capital.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3
一、问题三.....	3
第二部分 期后事项.....	8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京都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8月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年9月2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83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京都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款等财务不规范或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来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与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款等财务不规范或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未来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的相关事宜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下：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金额分别为3,880.00万元和1,700.00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其中，包括发行人向自然人进行贴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6年度和2017年度涉及金额分别为2,880.00万元和1,700.00万元。由于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的流程较长，为保证贴现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发行人开具票据后将票据盖章背书交由自然人，自然人于当天将票面金额扣除贴息部分转入公司账户，2016年、2017年分别支付自然人贴息费用49.26万元、32.33万元，平均贴息率为1.78%，较银行贴息率约低0.10%。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通过该方式取得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
2018年	5,410.00
2017年	8,090.00
2016年	14,610.00

3. 与自然人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向自然人拆出资金（万元）	向自然人拆入资金（万元）
2019年1-6月		--
2018年	--	1,620.00
2017年	76.15	245.00
2016年	834.30	2,455.00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收到自然人借款现金分别为2,455.00万元、245.00万元和1,620.00万元，均为发行人向自然人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拆出资金情形，累计发生额分别为834.30万元和76.15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前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不仅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也通过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朋友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在对方有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时，公司临时性给予适当的支持所致。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周转金额如下：

年度/期间	周转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
2018年	234.22
2017年	191.71
2016年	457.67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自然人银行卡先行支付日常性的付现费用，分别为 457.67 万元、191.71 万元和 234.2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加油费、员工福利购置、税金缴纳、公司车辆维修等支出使用，取得相关费用发票后提交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报销，不存在自然人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性所得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在 90.00%左右。为顺利建成该项目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除通过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与其他企业互保等方式获取银行融资外，通过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同时，与自然人进行资金周转和资金拆借等行为也是发行人内部营运资金需求和管理需要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虽然为发行人的主观行为，但前述行为均是为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所得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及第三人利益，不属于发行人的恶意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分别出具的《复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偃师市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在上述主管机关的履职范围内，没有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虽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对开票行、贷款行造成损失，未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未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且已经有效整改，但因相关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票据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存在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一切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纠正：

1. 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发票管理制度》《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主要是“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大所致，虽为发行人主观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两轮增资款后，资金状况得到改善：

（1）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整改，自 2019 年 1 月起，停止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贴现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进行整改，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发行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

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分别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上述银行发生信贷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与自然人进行资金拆借

2017 年 12 月起，经发行人对该类事项的整改，收回了向自然人拆出的全部资金，随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自 2018 年 11 月起，发行人向自然人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偿还，且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个人账户（自然人信用卡）的透支款项均已偿还，自 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以该方式进行资金周转。

除上述通过收回或偿还资金、结束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措施进行整改或纠正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报告期内上述事宜或其他财务不规范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一切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承诺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严厉杜绝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同时，发行人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发票管理制度》《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三）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的销售结算自主独立，销售业务未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销售结算自主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内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市支行均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在其履职范围内，没有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存在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报告期内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一切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科创板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期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披露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个，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335162	一种带有防尘机构的活化粉周转桶	ZL 2018 2 1722275.6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2	发行人	9336100	一种成品分子筛生产用洒水装置	ZL 2018 2 1774673.2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3	发行人	9336066	一种蒸发器板片清理工具	ZL 2018 2 1774757.6	实用新型	2018/10/23	无
4	发行人	9331408	一种便于分子筛颗粒清理的硬化筒装置	ZL 2018 2 1769722.3	实用新型	2018/10/30	无
5	发行人	9344034	一种移动盘式交换滤机滤布的接缝热熔颗粒层	ZL 2018 2 1841226.4	实用新型	2018/11/08	无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勇辉

经办律师：

王秀宏

杨姗姗

2019 年 10 月 6 日